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5-018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5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召集人向全体董事作了说明,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高峰先生、麻晋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高峰先生、麻晋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峰先生、麻晋超先生简历附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监事会取消,麻晋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铁九桥参股投资建设唐山市水网改善提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及河北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成立项目公司实施唐山市水网改善提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0.1%,出资金额约130万元。由于董事杨峰为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企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高峰先生简历

高峰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加入铁道部专业设计院;2007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设计部副部长;2017年6月至2020年2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与信息化部(技术中心)副部长(副主任);2020年2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中心副主任、中铁信科筹备组副组长;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中铁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兼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中心副主任;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中铁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23年4月起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派往所属企业专职董事监事。截至公告日,高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派往所属企业专职董事监事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麻晋超先生简历

麻晋超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总监,河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截至公告日,麻晋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5-017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5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召集人向全体监事作了说明,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企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5-019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5号楼71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在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各类信贷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5下半年至2026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7.00	《关于选举高峰先生、麻晋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7.01	高峰	√
17.02	麻晋超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3、5-11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4、6-9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16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7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下半年至2026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1、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8	中铁工业	2025/6/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3),并于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二)出席登记

1.拟出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到本公司证券投资部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但出席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4.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本公司证券投资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5号楼(邮编 100070)

2.联系部门: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联系电话:010-83777888

4.传真:010-83777797

5.电子邮箱:ztgyir@crhic.cn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在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各类信贷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5下半年至2026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7.00	《关于选举高峰先生、麻晋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7.01	高峰	
17.02	麻晋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股东大会回执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 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住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 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 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8栋A座24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州翌流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哈承姝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1	中科飞测	2025/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5年6月24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3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8栋A座24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 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或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6月24日17: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写清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需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8栋A座24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10

会务联系人:古凯男

联系电话:0755-26418302

电子邮箱:IR@skyverse.cn

(二)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由股东自行承担;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5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5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533.31万只,同比变动10.58%,环比变动5.85%;销售收入7,110.56万元,同比变动0.65%,环比变动4.10%。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为:本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0亿元;同时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0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0.5亿元。以此来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信用证、保函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任一时点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将均不超过该等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用信贷款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全资孙公司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进行线上提款,贷款1,000万元(业务期限一年),公司为此次贷款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1,400万元(业务期限三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之前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400万元,抵押期间为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公司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金额1亿元(业务期限三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为此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3、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进展情况

全资孙公司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与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1,400万元(业务期限三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之前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400万元,抵押期间为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民和股份

1、被担保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捌佰玖拾陆万零贰佰壹拾贰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父母代肉种鸡的饲养、商品代肉雏鸡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饲养与屠宰加工;鸡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开发利用。

2、民和股份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80,528,809.94	3,838,629,306.19
负债总额	1,831,209,531.84	1,816,862,415.17
净资产	1,949,319,278.10	2,021,766,891.02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7,611,280.05	2,159,658,432.85
利润总额	-72,438,896.80	-253,682,180.52
净利润	-72,446,984.72	-253,806,481.51

民和股份信用状况良好。

3、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民信食品

1、被担保人: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湾子口路55号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鸡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和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信食品系民和食品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民和食品100%股权。

3、民信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305,235.52	250,439,469.40
负债总额	69,278,540.87	61,294,652.76
净资产	186,026,694.65	189,144,816.64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528,488.92	118,597,478.26
利润总额	-3,118,121.99	-6,160,826.69
净利润	-3,118,121.99	-6,160,826.69

民信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信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972.84万元,实际担保金额5,972.84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55,67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54%。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6日下午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马引代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1人,代表股份730,603,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8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04,876,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9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8人, 代表股份25,726,72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8人,代表股份25,726,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17%。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 代表股份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8人,代表股份25,726,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1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876,5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7%;反对1,448,5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3%;弃权2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99,965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81%;反对1,448,5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06%;弃权278,2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4%。

本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超、王文杰
3.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